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0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5月20日15:00至5月2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B6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公司股份 98,927,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0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94,112,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1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814,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共21人, 代表股份11,862,1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9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00《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13,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00《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13,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0《<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13,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00《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13,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00《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13,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00《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13,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00《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13,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526,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6%;反对1,401,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0,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79%;反对1,401,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00《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13,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姚磊律师和张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2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岚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职务。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崔山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选举崔山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崔山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崔山山简历

崔山山,女,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新侨饭店、北京新侨诺富特饭店、北京翔达国际商务酒店担任管理职务;近五年来,任北京翔达国际商务酒店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山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披露日,崔山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1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B6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崔山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山山女士为公司新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详见2018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6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为保障玉溪市境内天然气项目推进,2018年4月3日,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竞拍方式成功竞得"YHTC(2015)1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近日与玉溪市国土资源局红塔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CR53红塔区201802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让人:玉溪市国土资源局红塔分局

受让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出让宗地编号:YHTC(2015)10;

(三)地块所在位置:宗地坐落于北城街道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十一、十二组;

(四)用地性质:公共设施用地;

(五)出让面积:0.7951公顷;

(六)出让年限:50 年;

(七)成交价格:人民币 755 万元;

(八)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九)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成功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有利于保障玉溪市境内天然气项目推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度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了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100%股权。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承诺: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4,924.85万元。若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于西沙德盖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西沙德盖补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127.65万元,未完成金额为16,052.50万元,完成率为-7.56%。根据承诺,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应于西沙德盖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20,951.01万元补偿款。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翔股份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34)。

经与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协商,张彦平等四人同意将利润补偿款直接补偿给公司,西沙德盖利润补偿对象由西沙德盖变更为公司。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翔股份关于变更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的公告》(编号:临2018-046)。

截至2018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共计20,951.01万元。至此,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遵照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对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4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营业期限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美佳")成立于2008年,根据昆明美佳《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0年,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昆明美佳的营业期限至2018年到期。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昆明美佳营业期限调整为30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近日,昆明美佳已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57650U

注册资本:伍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08年06月06日至2038年06月06日

住所:昆明市经开区经浦路6号

法定代表人:谭仁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旧城改造;项目代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经纪业务;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酒店客栈经营管理;旅游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5	-	2018/5/28	2018/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14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5	-	2018/5/28	2018/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0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0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0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05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5月18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1、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 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 年5月18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61,096.00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2、2018年 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 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 年5月18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3,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36,610.94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 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35,254.72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3月2日均全部到账。

2、2018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 S21 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22,260.27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3、2018年3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79,589.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4、2018 年 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46,027.5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 月27日均全部到账。

5、2018 年4月16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680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61,096.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7、2018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2,005.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8日均全部到账。

9、2018年4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73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0、2018年5月4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6,610.94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11、2018 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23,000,000元,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3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呈恭先生、潘先文先生通知,获悉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或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呈恭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9,700,000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日,潘先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79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6-062),2017年6月19日, 潘先文先生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2,47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17-40)。2017年9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潘先文先生质押股票数量相应增加9,320,000股。2018年5月18日,潘先文先生将其累计质押股份18,64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126,833,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46%,占公司总股本的29.36%。潘呈恭先生持有本公司2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2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4、公司股东潘呈恭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4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元)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盈利率结构1899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02月01日	2018年05月21日	2,335,287.67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盈利率结构1899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21日	2,335,287.67
合计收益							2,335,287.67

(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4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6月25日	4.60%-4.70%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它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7月14日、9月19日、11月10日、12月21日、2018年1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8-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5月22日与2018年2月5日, 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万股与15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用于对中国银河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7年5月24日与2018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7-039号与第2018-004号公告。因巨力集团与中国银河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上述股份现已解除质押,中国银河亦出具了《到期购回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50万股	2017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	1.09%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万股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2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	0.16%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5月21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累计质押16,908,4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79%,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三、备查文件

1、《到期购回说明函》。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